

股票简称:物产中拓 股票代码:000906 公告编号: 2015-47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物产中拓")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 第二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 亏股票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82,191,778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60,000万元人

民币(含发行费用),本次发行价格为7.3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订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2014年6月13日,发行人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7.35元/股调整为7.30元/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机向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设立的"天弘物产中拓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认购,以下简称"物产中拓资管计划")、四川博宇国际经贸有限公司、长沙合众鑫荣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

(水)、长沙合众鑫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分别简称"天弘基金"、"博宇互际"、"合众鑫莱"及 "合众鑫越")4家特定投资企业(有限合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其中天弘基金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两位委托人为常州星汉璀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中植鑫荞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星汉投资"和"中植鑫荞")。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承诺事项公

天弘基金确认,天弘基金拟认购物产中拓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天弘基金拟设立的 天弘物产中拓定增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募集资金。截至本声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天弘基金就设立物产中 拓资管计划事宜分别与资产委托人上海中植鑫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常州星汉璀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合称"资产委托人")签署了《资产管理合同》,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备案手续。(物产 中拓资管计划已于2015年5月7日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根据委托人的承诺、物产中拓资管计划项 下募集资金均为资产委托人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物产中拓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物产中拓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等物产中拓关联方的情形,物产中拓资管计划有上海 中植鑫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常州星汉璀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两名委托人,不存在采用分级产品、杠杆或 吉构化方式进行融资等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承诺,天弘基金确认,天弘基金及物产中拓资管计划项下的资产委托人与物产中拓 之间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天弘基金及物产中拓资管 计划项下的资产委托人与物产中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承诺, 天弘基金确认, 物产中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等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问接通过天弘基金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

天弘基金确认、天弘基金与物产中拓签署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天弘基金分别与资产 委托人签署了与物产中拓资管计划相关的《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承诺,天弘基金承诺、除前 述《股份八期协议》、《资产管理合同》外,天弘基金及物产中拓资管计划项下的资产委托人与物产中拓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承诺或其他安排。

天弘基金承诺、将确保于本次发行方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时向物产中拓资管计划的资产 委托人募足全部认购资金并办理相关手续,并根据天弘基金与物产中拓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有关约定, 天弘基金将选择以下任一方式支付认购价款;(1)将扣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000万元)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后的认购资金一次性划人公司本次发行指定的主承销商银行账户;(2)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人指定收款 帐户,在主承销商及物产中拓确认收到认购价款后,物产中拓将于缴款日次日将履约保证金及其同期银行 字款利息返回于天弘基金指定账户。天弘基金承诺将及时足额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二、星汉投资的承诺和说明

星汉投资确认,截至本声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天弘基金就设立物产中拓资管计划事宜与星汉投资签 署了《资产管理合同》,星汉投资参与认购物产中拓资管计划的资金均为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 龙间接来源于物产中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物产中拓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等物产中拓关联方 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

星汉投资确认,星汉投资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四川博宇国际经贸有限公司、长沙合众鑫荣股权投 资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合众鑫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物产中拓、物产中拓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与其他认购对象的实际出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 关联关系。

星汉投资确认,物产中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 间接通过星汉投资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

星汉投资确认,将确保于本次发行方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时向参与本次发行的物产中拓 资管计划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星汉投资承诺,星汉投资及其合伙人与物产中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承诺或其他安排。

鑫荞及星汉投资签署了《资产管理合同》,中植鑫荞及星汉投资参与认购物产中拓资管计划的资金均为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物产中拓重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物产中拓控股股东或其 实际控制人等物产中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比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 中植鑫养确认、中植鑫养及星汉投资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四川博宇国际经贸有限公司、长沙合众

鑫荣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合众鑫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物产中括、物产中拓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与其他认购对象的实际出资人不存在 中植鑫荞确认,物产中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

间接通过中植鑫养及星双投资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 中植鑫养确认、中植鑫养及星双投资将确保于本次发行方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时向参与

本次发行的物产中拓资管计划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中植鑫荞承诺,中植鑫荞、星汉投资及其合伙人与物产中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不

字在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承诺或其他安排。 四、博宇国际的承诺和说明 博宇国际确认,博宇国际拟认购物产中拓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博宇国际自有或合

去自筹资金,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物产中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物产中拓控股股东或 其实际控制人等物产中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博宇国际确认,博宇国际与物产中拓之间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般票上市规则》规定的

关联关系情形。博宇国际与物产中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博宇国际确认、物产中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 间接通过博宇国际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

博宇国际确认,博宇国际与物产中拓签署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博宇国际承诺,除前

述《股份认购协议》外,博宇国际与物产中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与本 欠发行相关协议、承诺或其他安排。 博宇国际承诺,将确保于本次发行方案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时将认购资金全部筹措到位, 中根据博宇国际与物产中拓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有关约定,将扣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及同

斯银行存款利息后的认购资金一次性划人公司本次发行指定的主承销商银行账户,及时足额支付全部认购

介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少数退休人员等)所认缴的出资、该等出资系合伙人以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认缴,不存在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借款、以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 产作标的物为融资提供保证、抵押、质押、贴现等情形,不存在采用分级产品、杠杆或结构化方式进行融资 等情形,不存在合伙人之间采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合众鑫荣确认, 合众鑫荣的合伙人均为物产中拓的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人员及少数退休人

员等、合公鑫来等的から日本経来には日本人へのプラッカー「月間の量子・加手・同点を目は入び、70℃ノンのなど、20℃ノンのようなので、 長等、合公鑫来強力、合公金来与物产中拓签署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公鑫来承诺、除前

次发行相关的协议、承诺或其他安排。

银行存款利息后的认购资金一次性划人公司就本次发行指定的主承销商银行账户,及时足额支付全部认购

合众鑫荣承诺,白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前述锁定期 届满后,在本企业合伙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企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规 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要求,管理股份变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 露义务。如届时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合众鑫越的承诺和说明

合众鑫越拟认购物产中拓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全体合伙人(均系物产中拓及其子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少数退休人员等)所认缴的出资,该等出资系合伙人以自有或 合法自筹资金认缴,不存在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借款、以物产中拓及其子 公司的字物资产作标的物为融资提供保证、抵押、质押、贴现等情形、不存在采用分级产品、杠杆或结构化方

合众鑫越确认,合众鑫越的合伙人均为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

少数退休人员等。合众鑫越与物产中拓的关联方。
合众鑫越确认,合众鑫越与物产中拓签署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合众鑫越承诺,除前 述《股份认购协议》外,合众鑫越与物产中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承诺或其他安排。

合众鑫越手洛,将确保于本次发行方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时将认购资金全部筹措到位, 并根据合众鑫越与物产中拓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有关约定、将扣除履约保证金(认购资金的10%)及同期 银行存款利息后的认购资金以一次性划人本次发行指定的主承销商银行账户,及时足额支付全部认购资

合众鑫越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前述锁定期 届满后,在本企业合伙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企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 引》等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要求,管理股 份变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控股股东的承诺和说明 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运营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声明及承诺函

还营公司承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国资运营公 司、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不存直接或间接为本次发行其他认购方(包含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等)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等情形。

(二)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月) 1825年3月 1825年3月 1825年3月 1825年3月 1825年3月 1825年3月 1825年3日 中拓因国资运营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的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三)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作对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国资运营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及保证: 1、尽量避免或减少国资运营公司与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

3、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如确有必要,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物

产中拓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就国资运营公司与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物产中拓履行合法决 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物产中拓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进行详细的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四)控股股东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保证物产中拓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物产中拓工 作、并在物产中拓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的附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物产中拓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承诺人 3)保证承诺人推荐出任物产中拓董事、监事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人不干预物产中拓董 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物产中拓的财务独立 1)保证物产中拓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

2)保证物产中拓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物产中拓的资金使用。

3)保证物产中拓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物产中拓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3、保证物产中拓的机构和分

1)保证物产中拓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

织机构,并与承诺人的机构完全分开;物产中拓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物产中拓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

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4、保证物产中拓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物产中拓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物产中拓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1)保证物产中拓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 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人。

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和规范物产中拓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之 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哈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接换给一种。 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 3)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物产中拓的重大决

策事项,影响物产中拓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八、本公司的承诺和说明

本次发行认购方均分别出具了关于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募集/筹措的《声明及承诺函》,承诺相关认购资 金均将于本次发行方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时全部筹措到位或募足,并根据《股份认购协议》 有关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物产中拓承诺,将积极督促全体认购方于本次发行方案向中国证监会报备时将本次发行全部认购资金 筹措到位或募足,并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有关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物产中拓承诺,本次发行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物产中拓及

其子公司不存直接或间接为本次发行认购方四川博宇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或 包含其将来为认购本次发行而拟设立的"天弘物产中拓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长沙合众鑫荣股权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合众鑫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包含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合伙企业 的合伙人等)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等情形。 物产中拓就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2013年7月28日至2015年5月25日之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

为进行了自查并出具《声明及承诺函》,相关内容为:1. 在2013年7月28日至2015年5月25日期间,本公司相 关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票的情形; 2.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 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相关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 的计划;3. 本公司相关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

所网站(www.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073

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5年5月26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1.088.57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074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股价异常波动。详见公司2015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

公司将根据监管审核部门的要求,与相关各方共同协商进一步完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工作。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简称: 物产中拓 股票代码: 000906 公告编号: 2015-48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2月24日、2014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4年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5月 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 议案》等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 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 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89.93万元,较上年度同比增长5.55%;2015年 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76.93万元,与2013年同期相比增长34.51%。从谨慎原则出 发,本处测算假设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持平,即2015年净利润仍为7,389.93

(2)公司拟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 "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30,605,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 派送现金红利26,448,464.16元";

(3)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15年6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 (4)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

(5)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发行数量为82.191.778股(由于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未实施,该发行股份数量为根据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后的股份数量,最 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此处财务指标计算假设最终发行数量按本次预

(6) 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

(7) 在预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 对净资产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条件,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

项目	2014年度 (2014.12.31)	2015年度(2015.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330,605,802	330,605,802	412,797,580
日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89.93	7,389.93	7,389.93
本期现金分红 (万元)	2,644.85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60,0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万元)	103,820.19	109,649.6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万元)	109,649.64	114,394.72	174,394.72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22	0.22	0.20
希释每股收益 (元)	0.22	0.22	0.20
p股净资产 (元)	3.32	3.46	4.22
11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2%	6.52%	5.16%

公司对2015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 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一、中人中公月公月185号建筑中野园里187月7月7月7日25年7日,本次非公月发行185号,随着京寨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相应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后,效益的显现需一定时间,相关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 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推满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满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回报投

1、加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将有利于发行人深入开拓中西郡区域市场,持续扩大经营规模;有力支撑公司电子商务业务快速扩张、实现公司的战略和业务规划;同时也将 改善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并将有效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能力。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

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公司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强钢铁及冶金原料贸易的精细化运营

发行人将根据市场环境和发展战略,调整营销战线,优化与发行人战略匹配度低且绩效较差的营销网 点,集中要素资源和管理精力提高经营质量;继续强化以销定采制度,提高市场采购、优化资源配置,降低采购成本;加强销售渠道建设,提高终端销售占比,大力拓展和维护好基建,机械、汽车等重点行业的龙头企 业、优势企业和重点工程项目客户:依托电商平台拓展业务,做大做强钢铁业务,打造中西部钢材流通第-3、加快汽车经销及后服务业务的发展和布局

汽车业务方面,发行入解通过建立社会化的汽车电商、后服务、金融服务平台服务公司,加快向汽车服务集成商方向转型;借力中拓电商平台全面开展互联网营销,争取与国内知名的汽车互联网公司合作,推动 车业务向互联网&移动电商转型;组建成立汽车信贷服务和汽车融资租赁公司,打造第三方汽车金融服 务平台,促进汽车业务向产业金融转型。

发行人还将加强梳理负收益和低收益成员公司,加大对高收益的成员公司的支持投入力度,提升净资 "收益率水平;增加对互联网和后服务平台的投入,慎重进行汽车48店的新建投入,对优势品牌、优势区域、 前景看好的4S店采取并购模式发展。同时,发行人将强化预算管理,强化品线的整合运作,以质量效益为中心,提升发行人创造价值的能力。 4、创新电子商务模式

电子商务已成为发行人发展的生命线,发行人将遵循前述战略思路来建设电子商务平台、创新电子商 多模式,即优化钢铁流通过程中的"南流"物流、资金流":既要发展现货模式、又要尽快打通过",远期合同模式,实现"三位一体"运营模式的快速复制;顺应电商发展趋势,改变流通领域的游戏规则,加大与钢厂的 对接力度,最终实现现货+订单模式:不断拓展终端客户、小微客户,并在此过程中解决物流、金融、加丁等问 题,实现渠道扁平化、信息透明化,功能不断完善;把握移动&互联网技术的机会,打造手机APP,实现电子提 单.提升业务流程效率和客户体验,力争将中拓电商打造成为大宗商品流通领域商务模式电子化的服务商。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 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2]36号)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

条款进行了修订,并经2012年6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12年7月31日召开 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2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 议、2014年5月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强化了中小 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简称:物产中拓 股票代码:000906 公告编号:2015-49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 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或处罚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最近五年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在证券监管部门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监督、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的审核中。根据相关要求,经公司自查,现将公司最

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交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2013年9月2日至13日对公司实施了现场检查,并于2013年10月14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物产中拓股份 限公司现场检查的监管意见(湘证监公司字[2013]68号)》(简称"《监管意见》")。收到《监管意见》后, 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整改,并针对《监管意见》中指出的关注问题、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现

将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治理方面

①主要问题 公司公司治理方面的主要问题包括:"三会"运作需进一步完善;物产集团下属子公司四川浙金钢材有 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针对公司未与董事签订聘任合同的问题,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完善《董事聘任台 同》相关签订工作。针对独立董事未尽责的问题,由监事会分别约该三位独立董事、对其进行诫勉该话,要求其进一步提高勤勉尽责的意识。针对"三会"会议资料需进一步完善的问题,公司在之后的工作中对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进一步规范、完善、将在记录中对每一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分项记录,使其符

合(上市公司查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针对物产集团下属子公司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2013年11月12日,公司 向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捷交《物产中记取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浙金存在同业竞争问题的情况汇报》。 促解决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根据公司2014年5月23日发布的《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托管浙江物产 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的公告》,为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将四川浙金全部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公司与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于2014年5月22日签署了附生效条款的《委托管理协议》。

2)信息披露方面 ①主要问题

信息披露方面的主要问题包括:2012年度报告未对董监高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情况进行披露 2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公司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 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进行专题学习,并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按照监管要求对董监高在股东单 位领取报酬津贴的情况进行披露。

主要问题

公司内部挖制方面的主要问题包括:存货管理不规范;合同审批及签订不够规范;采购业务流程部分单据重要信息未留痕,运费及货款结算欠规范。 2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针对存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公司已重新修订《公司储运供应商管理办法》,明确了存货管理相关规 定;此外,公司还采取了向一力物流发出函件等一系列措施杜绝再次发生货权管理不明晰的事项。 针对合同审批及签订不够规范的问题,公司对《公司合同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明确强调合同签订、 批、生效的相关要求;对参与合同签订、审批的各环节人员进行了培训;同时加强了日常合同管理并加大监

针对采购业务流程部分单据重要信息未留痕,运费及货款结算欠规范的问题,公司正组织相关部门重 新修订《公司物流单据管理办法》:同时采取了一条列整改措施。包括对合同约定采取以月结的方式进行逻输费用结算的,公司将采取按月预提的方式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4)内幕交易防控方面

公司内幕交易防控方面的主要问题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不完整: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及保

2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针对内幕信息知情, 杜博索登记不完整的问题, 公司已将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列人公司内幕信息 知情人范围, 并签署保密协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已组织相关部门对《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进行培训标

针对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及保密协议签订不完备的问题,公司董事会秘书已组织公司证券部对与浙江 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情况进行整理统计,对未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的相关 人员,公司已先向其发放了《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并与其补签了《保密协议》。

5)财务及会计核算方面 》为2000年,1000年的 ①主要问题 公司财务及会计核算方面的主要问题包括:未对涉及诉讼的存货进行处理、导致存货账实不符;会计基

干投资者说明会结果公告后申请复牌。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仪电电子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2,000,000股

个月内减持股份不会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础工作有待加强;部分费用跨期;未将部分与销售相关的费用归集到销售费用科目;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让 针对对涉及诉讼的存货进行处理,导致存货账实不符的问题,公司在2013年年末前视回款情况,按照: 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完成对无锡振兴、山东莱芜信发两个案件涉及到的存货的账务调整工作,便存货账实料

针对会计基础工作有待加强的问题,公司在2013年8月20日重新修订下发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并 于2013年9月组织全体财务人员在公司网络商学院进行了学习考试。 针对部分费用跨期的问题,公司于每年年末下发关账通知,要求各公司严格按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 及公司会计政策进行核算,对于属于报告期的收入与支出及时进行合理预估,避免类似费用跨期及其他7

针对未将部分与销售相关的费用归集到销售费用科目的问题,此项核算调整与SAP工资模块及核算系 周整有关,公司财务部与公司信息部、人力资源部沟通,报集团信息部寻求技术支持,将与销售相关的等 用计入销售费用科目核算

针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问题,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主要原因系应收中国 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2,311.69万元转让尾款和保证金在2012年末未计提坏账准备。其未 计提坏账准备系基于该笔款项在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时未发现减值迹象,公司已于2013年9月全部收回上述 转让尾款和保证金。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与学习,严格按照公司披露的会计 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特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年 5 月 28日起停牌,公司*

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

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中字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收到第二大股东上海似由由

(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电子")发出的《关于减持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015年4月9日至2015年5月27日期间,仪电电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9,324,4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6%,减持均价为23.55元。其中,2015年4月9日至2015年5月20日,仪

电电子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7,324,437股,详见2015年5月22日本公司刊登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

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2015年5月21日至2015年5月27日

后,仪电电子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95.2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42%。仪电电子承诺在任意之

本次减持前,仪电电子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34,534,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9%。本次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07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072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皮动。经公司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询,不存在应按露而未按露的重大信息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 个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股价异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5日、26日、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按照《上海 正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股价异常波动。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

1、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披露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5-071),截至 2015 年 5 月 22日、国金证券-浦发银行-国金中安消 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8,640,6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 2、公司于2015年4月3日披露了《中安消服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48),就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飞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卫安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D安1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进行了披露。 3、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和资产收购事项外,不存在其 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

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于 2015 年 4月 9日披露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15-050)中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 示控制人所作的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的承诺继续有效;根据企业发展战略需要,未来不排 经活时开展句括伯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 上市公司收购 债务重组 业务重组 资产剥离和资产注 人等重大事项的可能;截止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重大事项的开展尚未存在具体方案及 计划, 也未在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5. 显示在《远上进来》中《绘》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客的桌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剥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日、2015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 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3日、2015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

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成交均价为人民币26.67元/股,并将按照规定对购买的公司股票予以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因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

开投资者说明会。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就投资者关注的事项,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和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加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9日(周五)上午10:30-11:30

4. 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淦国身先生,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吴巧民先生,董事会秘书付欣先

5、参加方式: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 om),向公司进行提问,公司会在公开披露信息范围内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 公司欢迎投资者通过邮件和传真的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投资

6、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邮箱:zqtzb@zhonganz

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075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资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

告》(公告编号:2015-072)。 5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公司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与投 答者讲行互动交流和沟通。详见公司2015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答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脉科技;证券代码:002093)交易价格于 015年5月25日~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被动,经与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 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必要的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5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 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该事项正在正常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

2、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2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教育部批准设立福州理工学院的公告》及《关于教育 鄂批准设立福州理工学院的补充公告》,详情参见《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v 3、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6、经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造 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的情况: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 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2、公司2015年1-6月的净利润预计为1,507.49万元至2,638.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的《证

券时报》及公司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截止本公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核 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福州理工学院专升本已获得教育部批准,以下事项尚需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1)福州理工学院的招生规模扩大需要一定过程;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在线应用技术课程平台的建设尚需逐步完成;

(3)福州理工学院教育基础设施已投入使用,产生的固定资产折旧短期内对其经营业绩可能有一定 (4)学院未来增设专业、确定招生规模等需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学费收取标准也需经有关物价部门

审批。上述各项审批环节仍具有不确定性。 5、《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以在

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第四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5年1月6日,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因正在筹划重大合作项目,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

別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客交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按照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2015年1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因确认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经

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按照相关规定,公司继续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 2015年2月12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相关内容的需要进一步简计;这证和元章,以至代基入则,基础更少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相关内容的需要进一步简计;这证和元章。且停陴期间卷我国传统短大节日春节七天假期,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 7. 题人口音》的 (1.50m), 1.50m), 1.

项目,审计资产评估转时长,目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分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推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 引、公司计划于2015年4月27日前披露本水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2015年5月4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因重组方涉及多个海内外 页目,审计、资产评估耗时较长,目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申请继续停牌,争取在2015年7月27日前按照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

2015年3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因重组方涉及多个海内外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停牌或延期复牌公告中承诺。如公司未能按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 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 的,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 "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后并申请恢复股票交易。 二、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一、1977号间的1978年1978日 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相事项以来、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反复进行沟通、协商、初步拟定了交易方案。同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募集资金

投资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多次进行研究、论证。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止,相关工作仍在紧张进行中。

一龙恒业")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方式,配套募集资金用于采购油气工程 技术服务相关配套设备,以拓展公司的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从拟收购标的公司的预估交易金额来看,来比公司2014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在与中介机构、标的公司探讨、确定拟收购项目具体细节及确定投入金额的过程中,对公司的业务

布局和发展的格性行了更深层次的梳理。考虑到公司目前除亟需形展公司油气工程技术服务业务,还需尽快推动公司的油气勘探开采业务,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和 益、实现公司长远发展及回报股东的目的,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将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 目前,公司初步确定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一龙恒业100%股权"、"采购油气工程技术服务相关配套设备"及"Rally Canada Resources Ltd. 勘探开发"三个项目。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应由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适用非公开

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非公开发行事项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及必要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心股股票方案收购的标的资产事宜涉及审计、评估等事项,工作量大,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非公开发行心股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公告披露

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安注和支持。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司董事会对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公司特定于2015年5月29日(周五)上午10:30-11:30召

皆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电话:021-6073 0327 传真:021-6073 033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

2015年5月27日

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股价异常波动。详见公司2015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